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2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3486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永东	王天骄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传真	0951-5673796	0951-5673796	
电话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电子信箱	qlpipes_zq@126.com	ZY888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输水管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输节水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从项目的设计、产品制造、施工、运维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输节水领域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五大类,其中硬件产品三大类,包括混凝土管道、塑料管道和复合钢管。两大服务类产品,包括水利设计咨询和工程安装施工服务。

混凝土管道主要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道(PCCP)、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道(BCCP)、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管(B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顶管(JCCP)、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P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RCP)、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RCCP)、预制方涵管廊等。其主要应用于跨流域调水和城市供排水等相关领域。

塑料管主要包括: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钢丝网骨架复合管、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双壁波纹管、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燃气管、节水灌溉器材及城市供热热管道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城乡供水、城市供水管网、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节水灌溉、园林绿化等相关领域。

复合钢管主要包括:TPEP防腐钢管、涂塑复合钢管、保温钢管、内衬水泥砂浆防腐钢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跨流域输调水、市政给水等相关领域。

水利设计咨询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为客户提供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安装施工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管道安装、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自动化施工等服务,配合公司硬件产品,全方位的为客户服务。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产品物耗定额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在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比服务的前提下就近进行招议标集中采购。其中主要原材料、设备要求直接在生产厂家或在生产厂家设在本地的直销商处进行采购;辅助材料及机械配件在公司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定点采购;各子分公司通用类主辅材由集团集中采购,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以量换价,降本明显,采购流程透明,大幅提高采购效率。并且进行平台采购,如得力、震坤行工业品超市。同时搭建了线上询比价平台“青龙招采商务云”依据物资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至少三家供应商发送报价邀请,供应商报价完毕后系统自动生成比价单,采购员综合评比价格、交期、质量因素后,选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主要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生产、发货。同时,公司通常保持部分常用标准、常用工压的管道产品库存以满足客户对标准管道产品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参与投标并签订供货合同的方式为主。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业务的销售模式为参加投标和接受业主主动委托相结合。

公司采用直销+代销双驱动模式开拓市场,布局整体的销售网络。

4、业绩驱动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模式为订单驱动型,订单的取得取决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强弱,其中包括产品力、销售力、创新力、品牌力和价格力的打造。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水利市场,应用于跨流域调水、城市供排水、城乡供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节水灌溉等细分领域。近几年国家对水利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政策逐步落实,行业稳定增长趋势明显。

根据2025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2024年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水利建设投资13,529亿元,同比增长12.8%。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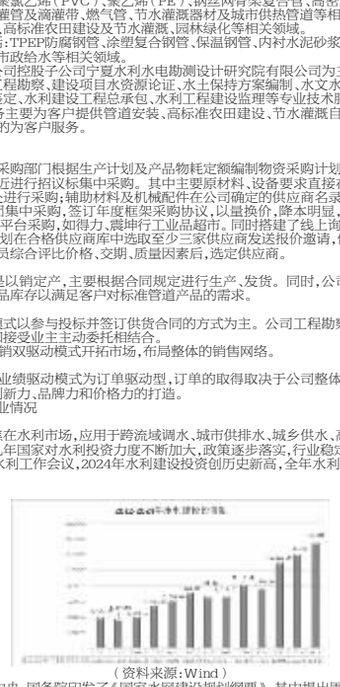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其中提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以南水北调工程东、中、西三线为重点,科学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排水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重点河段河势控制,构建重要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加快推进国家骨干网建设;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设,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

2024年10月,国家发改委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中表示:预计在未来五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总量将近60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4万亿元。

另外,随着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节水行动、“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等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实施,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等重大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大力推进,涉水领域建设投资将继续保持高位,今后较长时期内管道行业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处于景气周期: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互联网+、BIM等新技术在水利行业的应用日益成熟,为公司勘察、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今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受到国家和政府投资政策变化的影响,周期性与国家水利投资成正相关性。另外,由于下游水利、市政等施工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一般年初和年末属于行业发货淡季。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近五十年的努力和积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全国输节水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不仅在管道制造领域打造了核心竞争能力,并延伸至行业的上下游,从设计和施工运维等多个方面提高自身的核心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先进、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输水和排水管道生产供应商,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1)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行业地位

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相关报告显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行业前五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了约2/3,PCCP的市场格局基本稳定,梯队现象尤为明显,且近几年呈现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现象。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相关排名,公司自2015年-2022年连续八年排名全国重点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企业产量第一名。目前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在全国均有布局,共设有19个生产基地。

(2)塑料管行业地位

公司塑料管年产能16.5万吨,分别位于宁夏、甘肃、河南,市场覆盖产能及产能周边省份区域。公司塑料管板块目前专注于供排水、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等工程管道领域,在西北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塑料管道的投入和布局,在现有的混凝土管道市场进行加速布局,并拓展新的细分场景。

(3)复合钢管行业地位

复合钢管为公司2020年新开发的产品,年产能7万吨。虽然复合钢管的应于场景相对广泛,可适用于水利、石油、天燃气、煤气、自来水、化工、电力、污水处理等,但目前公司主要专注在水利市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客户重叠,并与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复合钢管的投入和布局:①继续深耕水利市场,在现有的混凝土管道市场进行复合钢管的加速布局;②拓展新领域和新应用场景。

(4)设计咨询行业地位

宁夏水利设计院经过六十余年的积淀,已发展成为宁夏区内水利勘察设计行业龙头企业;未来将继续加深省外市场的业务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538,299,072.11	4,304,983,648.92	5.42%	4,165,700,8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8,042,832.51	2,273,366,561.35	8.56%	2,311,994,310.1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17,346,460.46	2,060,806,528.20	36.71%	2,572,230,2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24,551.40	24,871,572.79	976.43%	168,217,3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104,997.18	4,049,336.97	5,977.59%	146,215,4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49,424.01	321,927,441.69	-60.69%	76,325,79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07	1,057.14%	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07	1,057.14%	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09%	10.24%	7.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388,962.68	720,273,470.63	648,524,561.36	1,089,159,48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688.69	72,912,842.04	41,325,016.19	154,616,3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7,391.02	71,483,758.69	39,601,085.79	141,607,5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56,723.58	113,042,672.23	12,639,045.42	176,323,42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8%	67,950,754	0	质押	46,5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9.12%	30,424,900	0	质押	12,310,0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翘3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7%	3,241,600	0	不适用	0	
邓之青	境内自然人	0.44%	1,468,000	0	不适用	0	
李宏健	境内自然人	0.39%	1,286,300	0	不适用	0	
陆朝旺	境内自然人	0.34%	1,147,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3%	1,087,005	0	不适用	0	
戴崇明	境内自然人	0.32%	1,079,600	0	不适用	0	
纪永兴	境内自然人	0.25%	822,000	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5%	8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3.陈家兴、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有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陈家兴、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邓之青所持1,468,000股中493,000股为信用账户持股;李宏健所持1,286,300股中1,269,300股为信用账户持股;陆朝旺所持1,147,600股中987,600股为信用账户持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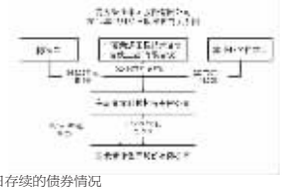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YCMC01B0105《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724,551.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438,454.07元,依据《公司法》和《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16,343,845.41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33,973,910.5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6,174,568.96元;

3、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39,639,012.00元(含税);

4、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项议案最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69,369,351.00元(含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分红29,730,339.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099,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89,469,066.00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31.03%。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369,351.00	29,730,339.00	66,697,3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75,943.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724,551.40	24,871,572.79	168,217,330.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3,973,910.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6,174,568.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797,0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75,9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3,604,484.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872,993.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7.94%。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2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信息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司建军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廖晓鸿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烙新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1次,被深圳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晓鸿	2023.9.26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廖晓鸿	2024.5.31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交易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公司首发上市至2024年度,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对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计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5-02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本次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但实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

二、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如未能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董事会应分析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需特别指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为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以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为更为广泛的开展询价,往往需要同时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在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通常需要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通常显著低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9.62%	13,824.56	16,175.44	11.11%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46.50%	15,087.23	14,912.77	11.11%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32.40%	2,000.00	8,000.00	3.70%	否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25%(含控股子公司宁夏塑管持有的20%)	39.94%	3,000.00	2,000.00	1.85%	否
	银川银宁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39.87%	1,000.00	2,000.00	1.11%	否
	广东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	48.03%	0	8,000.00	2.96%	否
	哈密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	49.34%	0	8,000.00	2.96%	否
	安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90.91%	81.07%	0	10,000.00	3.70%	否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90.00%	26.29%	0	6,000.00	2.2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41.08
负债总额	28,761.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7,072.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9,479.48
营业收入	39,047.75
利润总额	1,683.18
净利润	1,599.12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59.62%
备注	已审计

⑩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下转B252版)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2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068,783.53	359,388,962.68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5,512.44	-1,129,688.69	-3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21,327.27	-6,587,391.02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02,267.09	-175,456,723.58	-1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034	-37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034	-37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06%	-34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2,499,751.44	4,538,299,072.11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62,287,948.43	2,468,042,832.51	-0.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72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6,326.56	当期摊销或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3,769.9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6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62.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75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813.79	
合计	2,156,814.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24.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材料及支付货款等经营支出。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5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73.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收回及票据背书转让。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48.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入库所致。

5、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增加49.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房产并出租。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43.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77.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未付的税费。

8、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1.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发货减少所致。

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2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10、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1.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拓展业务发生的费用及人员成本增加。

11、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1.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2、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加,毛利减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4.56%,主要原因是受限资金减少,购买商品增加。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7.05%,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9.86%,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